

斯洛伐克标准、计量与检测局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化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斯洛伐克标准、计量与检测局 (UNMS SR)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SAMR/SAC), 以下统称为“双方”, 当仅指称一个机构时, 简称为“一方”;

基于双方的共同愿望, 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 在标准化领域积极开展合作;

考虑到斯洛伐克共和国在参与欧盟事务中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双方合作对于推动技术创新, 便利双边经济与贸易, 支撑可持续发展, 增进双方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考虑到双方机构的职能;

双方达成以下谅解备忘录:

第一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 根据各自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开展标准化领域的合作, 促进标准协调和对接, 以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二条 合作内容

根据双方各自的法律规定，双方将就以下领域展开合作：

（一）开展国际标准化合作，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国际标准组织活动中交换信息、分享经验、互相支持；

（二）基于一方提议和双方的良好意愿，相互参加对方举办的活动；

（三）基于一方提议或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其他标准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推动气候变化、数字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

（四）在标准化领域开展标准化能力提升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标准化教育、青年专家项目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信息交换

（一）交换标准领域基本信息、政策文件、以及出版物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方法，并分享相关经验；

（二）定期交换国家标准题录信息；

（三）分享双方标准和标准信息服务网站的可用性信息；

（四）充分发挥双方标准化信息资源优势，共同建设“‘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并通过该平台分享“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为利益相关方提供

服务，平台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ydylstandards.org.cn/en/Init>。

第四条 合作方式

（一）适时召开高层会晤或双边会议，探讨未来可能采取的行动计划和拟开展的标准化合作项目；

（二）根据需求组织召开专业领域标准化研讨会，开展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三）加强标准推广与应用合作；

（四）促进中国和斯洛伐克标准化人员访问交流；

（五）适时开展双边培训合作。

第五条 联络人

双方交换各自指定的联络人姓名和联系方式，负责保持双方的联络或进行必要的会晤，就双方感兴趣的议题交换意见。当联络人发生变更时，双方相互通知。日常工作联系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财务安排

本谅解备忘录内的所有活动均取决于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本谅解备忘录在经费方面不具约束力。除非事先另有书面约定，双方将各自承担本方开展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应对所有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获得的文件、信息以及科技成果保密。

一方只有征得提供信息的另一方同意后，才能将所获得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第八条 限制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构成任何权利或法律义务，但其中有关保密（第七条）、争议解决（第九条）的条款双方应当遵守。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已加入的协议或备忘录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不是国际条约，也不产生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和沟通的方式解决任何本谅解备忘录在条款解释和执行方面产生的分歧。

第十条 修改

经双方同意，可通过单独条款的方式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生效、存续和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除非

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否则，本谅解备忘录期满后有效期自动顺延5年。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需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谅解备忘录终止后，在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内确定的合作项目继续执行。

本谅解备忘录于2024年11月1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斯洛伐克语和英文书写，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因翻译问题产生的争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斯洛伐克
标准、计量与检测局
(UNMS S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SAMR/SAC)